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郭明杰先生所作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姚庆先生对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及现任独立董事彭学军先生、章贵桥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1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及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及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次资产核销及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资产核销及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具备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 C 栋 6 层 604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董事会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董事会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